

《金华市塔石乡上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年)》

草案

一、上阳村历史文化名村概述

金华市塔石乡上阳村历史文化名村(以下简称“上阳名村”)位于金华婺城区的西南山区,四面环山。南邻遂昌丽水,西接衢州龙游,地处金、丽、衢三市接壤交界处,自古就是重要的交通枢纽。

“上阳名村”现状风貌格局基本完整,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截止目前,有不可移动文物 8 处,历史建筑 1 处,集中分布于明月街两侧。

二、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 价值一:汇通金丽衢的交通要地——古道商旅必经 市井生活繁华。
- 价值二:百年古村文脉感知之地——“之”字街巷延续 历史遗存丰富。
- 价值三:智慧营建的传统聚落样本——四神风水格局 防灾御敌工程。
- 价值四:浙中婺派民居的传承典范——族亲礼制格局 雕刻主题多元。
- 价值五:军民鱼水的革命先锋据点——军民合力抗敌 革命遗迹留存。
- 价值六:包容并蓄的文化荟萃之处——宗族文化绵延 民俗文化传承。

三、保护原则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 坚持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原则。
- 坚持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价值特色为导向、应保尽保的原则。
- 坚持历史文化名村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四、保护内容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及要素
村域层面	山脉	5处	大坞里、园椅上、东山背、西关山、蜂桶下

	水系	2处	社阳溪、护村溪
	文化廊道	2处	社阳溪文化景观廊、山水古韵文化廊
古村 层面	视线廊道	1处	村入口主广场-金丝灯笼视廊
	传统街巷	9处	枫杨巷、明月街、护村溪路、外溪滩三弄、月形上巷、上新屋路、外溪滩二弄、外溪滩一弄、桂花巷
历史文 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1处	上阳存义堂（市级）
	拟推荐文物保护单位	3处	明月街37号民居、明月街15号民居、明月街21号民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7处	上阳项达词民居、上阳徐子生民居、上阳项廷征民居、上阳徐林新民居、上阳项宜权民居、上阳项达连民居、上阳有恒堂
	历史建筑	1处	上阳村有恒堂（项氏宗祠）（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拟推荐历史建筑	1处	上阳小学旧址
	传统风貌建筑	19处	明月街37号民居（项达清、项忠山、项达花、项森源民居）、明月街15号民居（朱有光、朱有仁民居）、明月街21号民居、明月街25号民居（董泽群民居）、明月街29号民居（项达才民居）、外溪滩一弄6号民居（项达导项达庆民居）、枫杨巷1号民居（徐达明民居）、明月街36号民居（项宜达民居）、上新屋15号民居（罗树芳、徐绍荣、徐绍胜民居）、明月街14号民居（项达欢民居）、明月街24, 26, 28号民居（项达生、项达光、盛载能民居）、外溪滩二弄3号民居（项达宏、项德权民居）、外溪滩三弄10号民居（项达扬民居）、明月街38号民居（项宜煌民居）、上新屋13号民居（曹顺成民居）、上阳村大会堂等16处传统建筑和溪东路28号民居、明月街3、4号民居、明月街12号民居等3处普通民居
历史环境要素	5处	红豆杉3株、古枫杨1株、古道1条	
非物质 文化遗 产	优秀非物质文化 遗产	8处	冷壶、书法、篾匠、木雕、油菜花节、祭祖大典、腰鼓队和十响班

五、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

(1)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明月街街巷格局的保护以及存义堂等文物保护单位、徐子生民居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恒堂等历史建筑和明月街21号民居等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为重点，主要包括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集聚的保护区域及其相互依存的重要历史环境。

核心保护范围四至范围：东边界至不可移动文物项宜权民居，南边界至明月街38号民居，西边界至外溪滩二弄三号民居，北边界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存义堂。总面积约0.80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已经核定的保护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整体保护上阳历史文化名村的山水空间格局，保护控制特色景观视廊和景观界面。核心保护范围内需保持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重点保护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和传统建筑肌理。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控制高度，其他遵循本次规划具体分级高度控制相关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紧密依存的历史环境要素，重点保护水系、古树名木、古道等要素；保护特色的人文景观、民俗风情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以文物保护、文化展示、传统居住、传统商业、文旅服务及文创产业功能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名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必要设施的新建、扩建活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村落历史风貌协调。保护展示设施应以历史和考古研究为基础，根据具体展示方案单独论证上报相应保护审批部门。

建筑主题色彩应采用传统色彩，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及其他细部必须严格按照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筑考虑逐步改造或拆除。部分居民建筑内部在满足改善整治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生活配套设施的现代化改造，提高居住舒适度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现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

等影响景观环境的基础设施应逐步转入地下；地面铺装及小品设施（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

2. 建设控制地带

(1)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重点对核心保护范围周边现有村镇片区的建筑形式、高度及街巷空间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范围：东边界至月形上巷以东约 27 米，南边界至新村路，西边界至社阳溪西岸，北边界至相思红豆杉以北约 300 米，总面积约 6.88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已经核定的保护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需延续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传统街巷，不得随意拓宽及改变传统街巷的尺度、线型、走向，应当保护街巷传统界面风貌、传统建筑肌理和景观特征。

建设控制地带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控制高度，其他遵循本次规划具体分级高度控制相关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护历史文化名村紧密依存的历史环境要素，重点保护水系、古树名木、古道等要素；保护特色的人文景观、民俗风情等。

建设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大型设施建设，如有必要仅限于文博类的设施功能，并应由历史文物、遗产保护、规划、建筑等领域专家进行预先评估。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名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建筑主题色彩宜采用黑、白、灰等传统风格，重要的木构建筑应采用传统色彩，新建建筑色彩应与整体协调。现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影响景观环境的基础设施应逐步转入地下；小品设施（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

3. 环境协调区

(1)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主要对古村周边重点区域的景观风貌进行控制。环境协调区四至范围：东边界至“圆椅上”山坡，南边界至新村路以南约 60 米，西边界至社阳溪以西约 270 米，北边界至红豆杉以北约 400 米，面积约 10.93 公顷。

(2)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已经核定的保护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应保护古村落紧密依存的历史环境要素，重点古村与社阳溪、周边山体的历史空间格局关系；保持农田景观环境和景观视线通廊；保护特色的人文景观、民俗风情等。

严格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新建工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及建筑色彩等，以达到环境的统一协调；保留并保护周边环境的和谐完整性，以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传统街巷分级保护

1. 一类传统街巷

(1) 保护对象

枫杨巷、明月街、护村溪路。

(2) 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及传统风貌不变。不得改变街道的线型、尺度，保持两边界面的连续与统一，控制足够的贴线要求；以传统风貌建筑的界面和风貌为基准，周边建筑与之相协调；保护与街巷融合或相关的古树、台地、铺装等自然、历史环境要素。

2. 二类传统街巷

(1) 保护对象

月形上巷、上新屋路、外溪滩三弄、外溪滩二弄、外溪滩一弄、桂花巷。

(2) 保护要求

保护街巷原有走向线型、宽度、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延续街巷名称。保留两侧现存建筑、院墙界面，修补恢复被破坏界面，提升传统街巷延续性与传统风貌特色。

七、视廊保护及建筑高度控制

1. 视廊保护

(1) 保护要求

协调历史文化名村与周边历史环境的整体关系，维护传统空间格局的延续，保护名村整体平缓朴实的天际线，保护文物古迹和特色风貌地段的历史形象，突出其传统特色；建立景观之间的呼应关系，突显标志性景观的地位，结合现代生活和旅游发展的需要，重塑“古今交融”的历史文化名村。

(2) 视线通廊

重要视廊保护——村入口主广场眺望“金丝灯笼”

控制村内主入口广场背山面水的景观视廊，入口广场最近两排建筑应对其高度进行控高要求，其檐口高度不应高于 6 米，屋脊高度不宜高于 9 米，确保远处山脉的景观视廊不受遮挡，凸显背山面水的村落格局。

2. 建筑高度控制

(1) 文物古迹周边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划衔接，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高度控制。对存义堂等文物周边的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建（构）筑物高度不得高于文物主体高度。文物保护范围内保护展示工程的高度，应结合考古研究和历史真实性原则，根据具体保护方案单独论证确定。

(2)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改扩建的建筑高度不应高于改造前及邻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高度；同时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6 米，屋脊高度不高于 9 米，且应符合金华地方各类传统建筑屋顶坡度的一般规律。重要历史格局保护恢复的建筑高度，应结合历史景观与历史文献，经专家论证后确定。

(3)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新建或改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10 米，屋脊高度不高于 13 米，且应符合金华地方各类传统建筑屋顶坡度的一般规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并考虑古村视廊、传统街巷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突破高度限制或建筑风貌与历史文化名村不协调的现状建筑应逐步整治改造，近期允许保留，如进行翻建、改建，则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控制。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4) 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社阳溪东侧区域，新建或者改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10 米，屋脊高度不高于 13 米，社阳溪西侧区域，新建或者改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 16 米，屋脊高度不高于 19 米。

附图：

1. 名村区域位置图
2. 名村保护范围规划图
3. 名村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4. 名村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5. 名村高度控制规划图
6. 名村街巷保护规划图
7. 名村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8. 名村用地规划图



金华市在浙江省的区位



塔石乡在金华市域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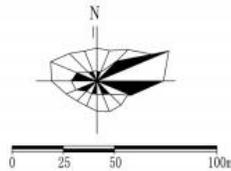
上阳村在金华市区的区位

婺城区，隶属于浙江省金华市，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的浙江省中部，地处金衢盆地腹部，是上海经济区、沿海发达地区和内陆腹地的结合部，东衔沪、甬、温三个港口城市，西临浙江西部及闽赣皖三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塔石乡是婺城区塔石乡地处金华市西南边陲，东连本区沙畈乡，南连丽水市遂昌县，西界衢州市龙游县，北接本区岭上、莘畈两乡，是金、丽、衢三市交界地，乡政府驻地塔石自然镇。

上阳村位于婺城区塔石乡最西端，有数百年历史，全村以项姓为主，据记载，为项羽后裔，村内保留有明清时代建筑古街一条，最有代表性的就是这一条老街。漫步古街，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宁静，让人不由自主地沉醉在古色古香中。黑色整齐的砖瓦令人心旷神怡；清澈的河水令人忍不住想要下河嬉戏；少了城市的喧嚣，整个村子无一不透露着祥和的气息。

区域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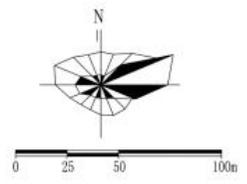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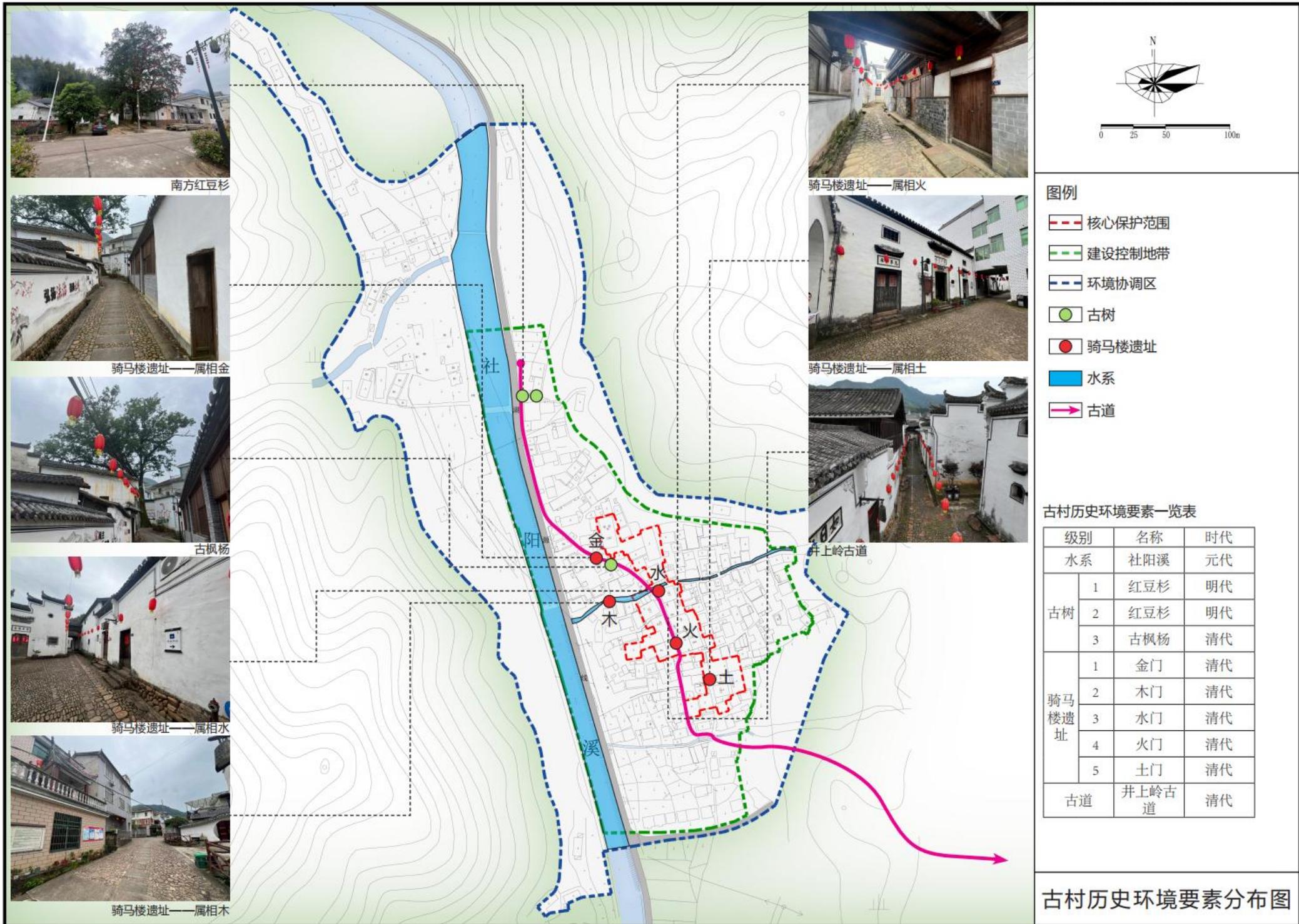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范围以明月街等街巷格局的保护以及存义堂、有恒堂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为重点，主要包括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集聚的保护区域及其相互依存的重要历史环境。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0.8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范围：东边界至月形上巷以东 27 米，南边界至新村路，西边界至社阳溪西岸，北边界至相思红豆杉以北 300 米，面积约 6.88 公顷。

环境协调区四至范围：东边界至“圆椅上”山坡，南边界至新村路以南 60 米，西边界至社阳溪以西 270 米，北边界至红豆杉以北 400 米，面积约 10.93 公顷。

古村保护范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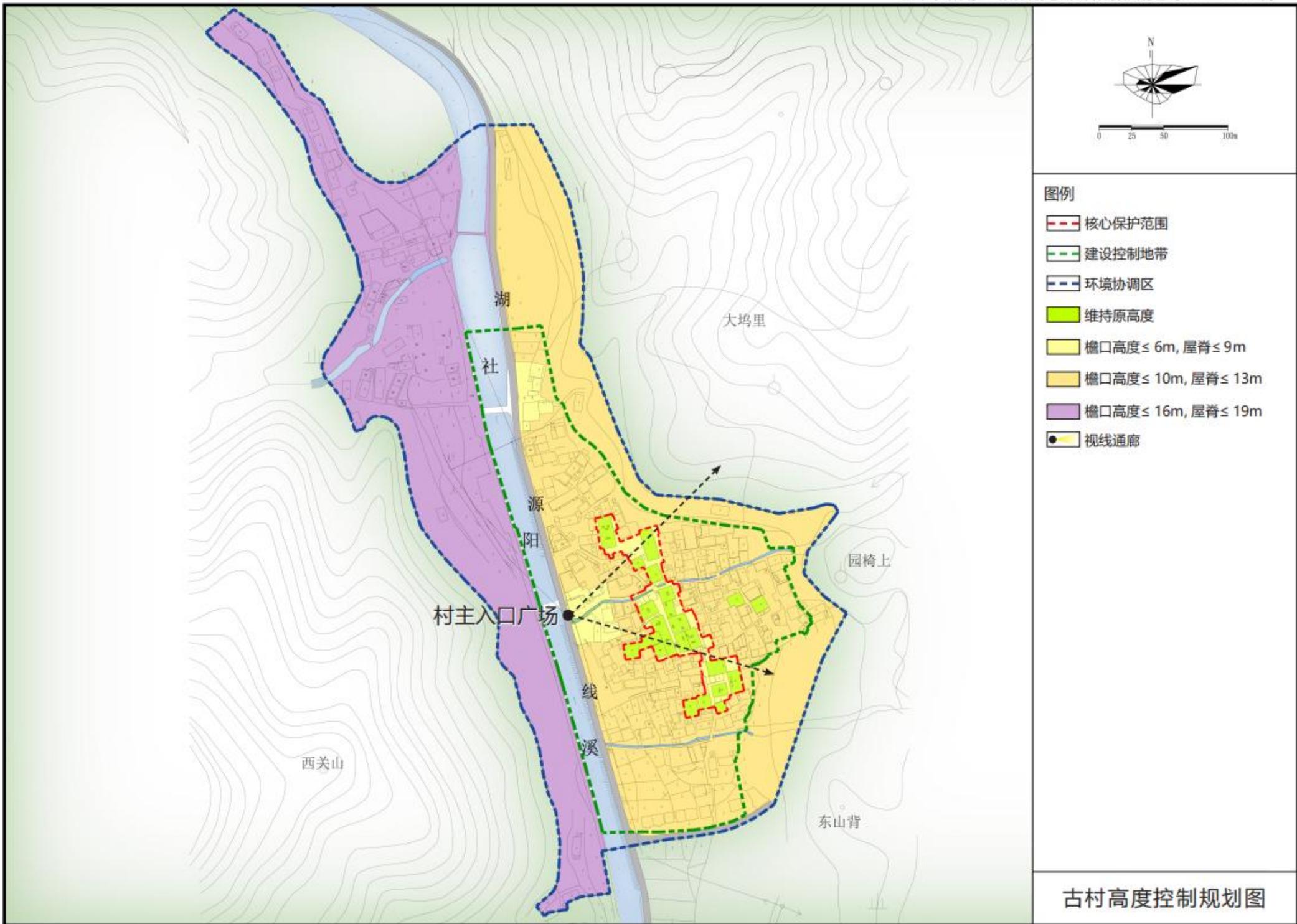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古树
- 骑马楼遗址
- 水系
- 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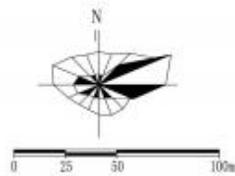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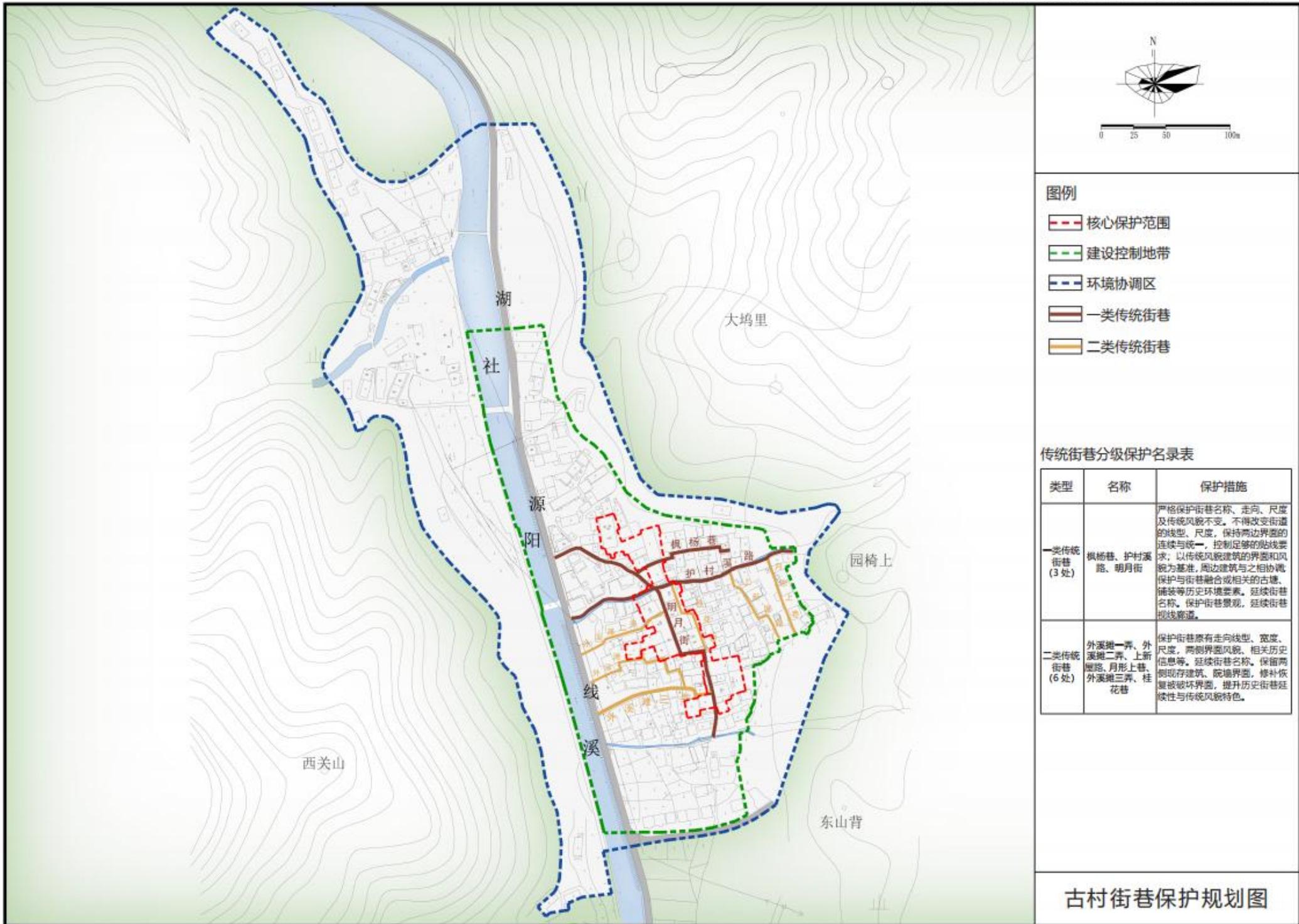
古村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级别	名称	时代
水系	社阳溪	元代
古树	1 红豆杉	明代
	2 红豆杉	明代
	3 古枫杨	清代
骑马楼遗址	1 金门	清代
	2 木门	清代
	3 水门	清代
	4 火门	清代
	5 土门	清代
古道	井上岭古道	清代

古村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古村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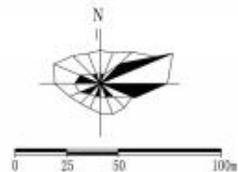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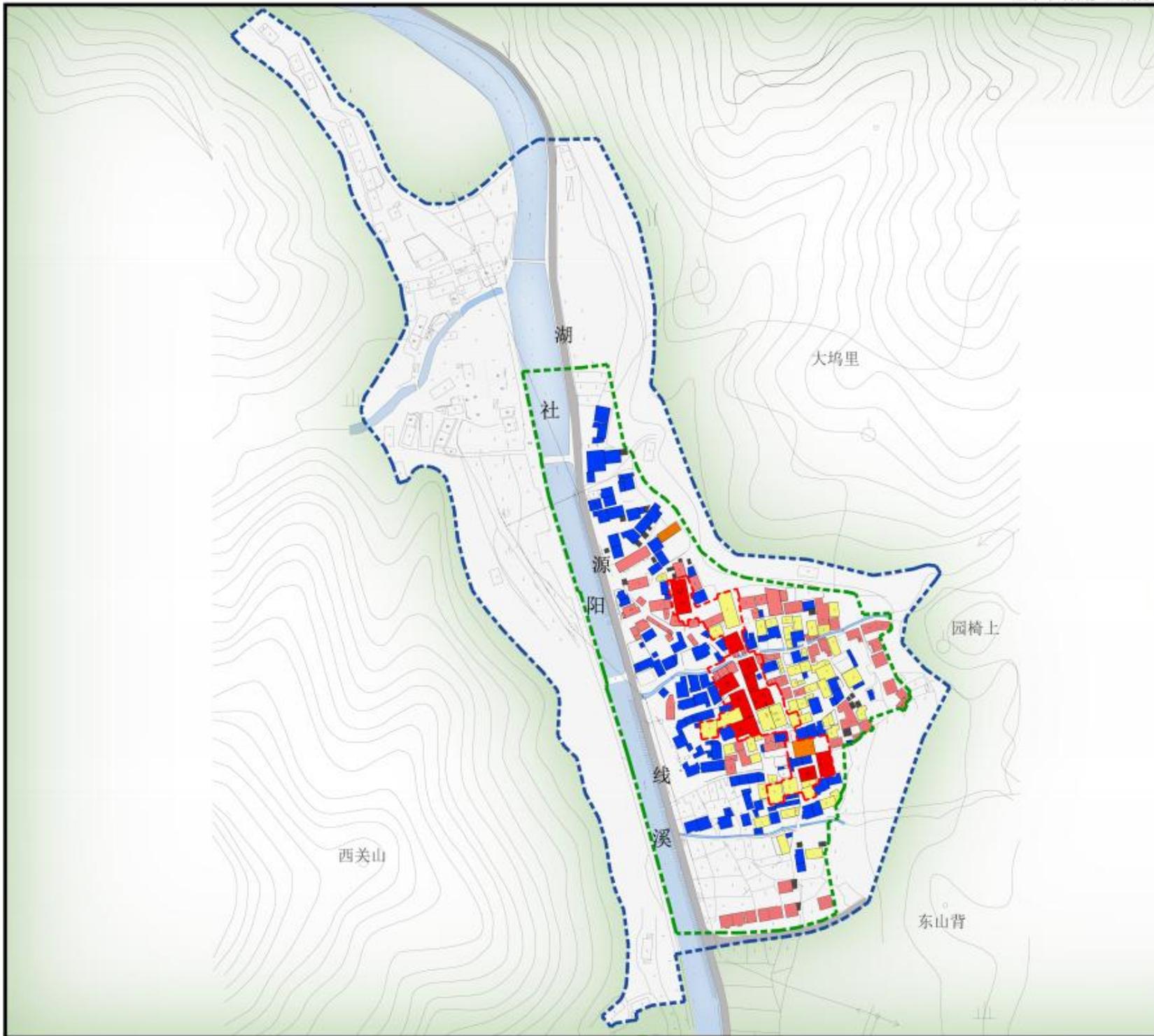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传统街巷分级保护名录表

类型	名称	保护措施
一类传统街巷 (3处)	枫杨巷、护村溪路、明月街	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及传统风貌不变。不得改变街道的线型、尺度，保持两边界面的连续与统一，控制足够的贴线要求；以传统风貌建筑的界面和风貌为基准，周边建筑与之相协调。保护与街巷融合或相关的古建、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延续街巷名称、保护街巷景观，延续街巷视线廊道。
二类传统街巷 (6处)	外溪滩一弄、外溪滩二弄、上新屋路、月形上巷、外溪滩三弄、桂花巷	保护街巷原有走向线型、宽度、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延续街巷名称，保留两侧现存建筑、院墙界面，修补恢复被破坏界面，提升历史街巷延续性与传统风貌特色。

古村街巷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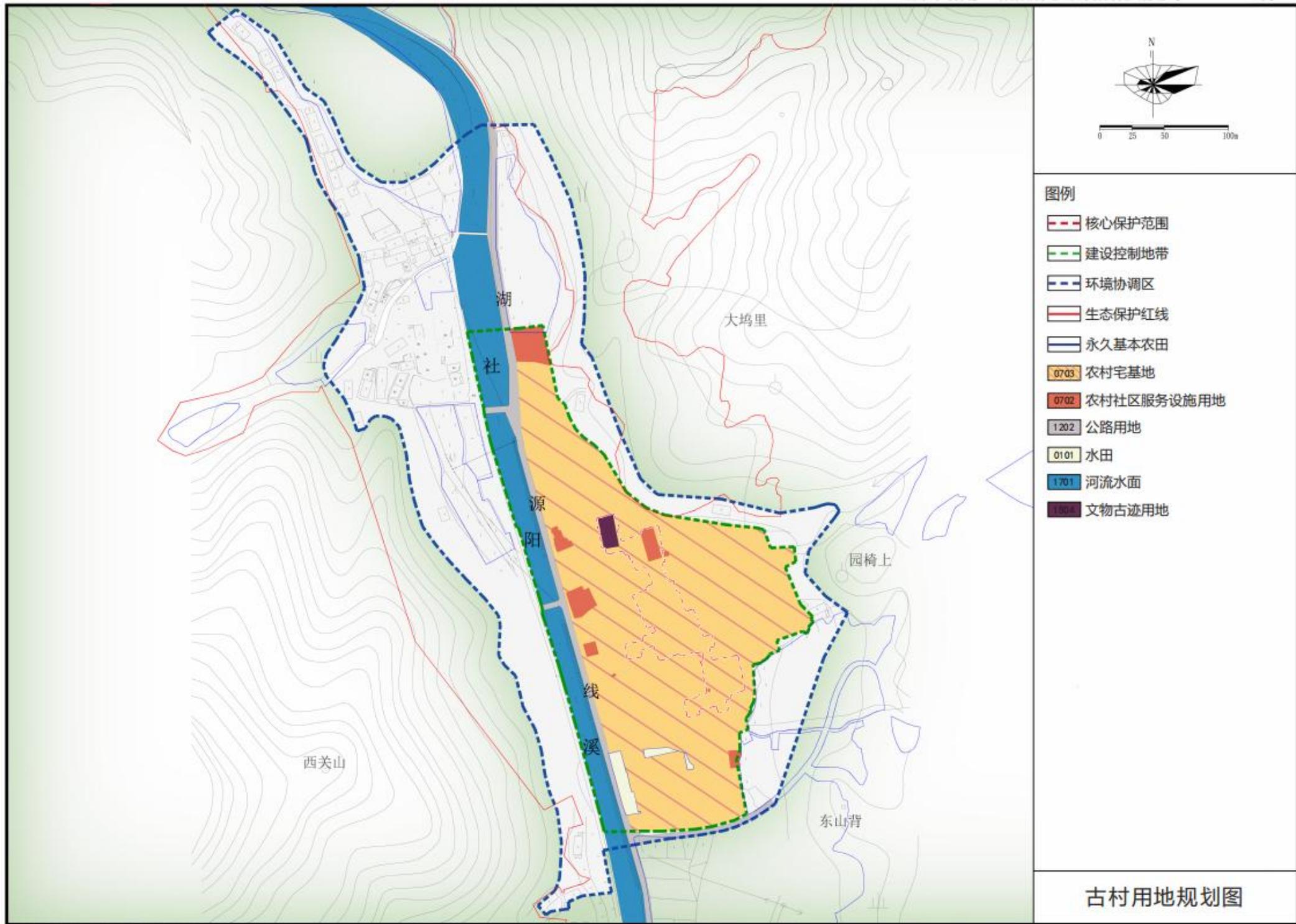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保护类建筑
- 修缮类建筑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整治改造类建筑
- 拆除类建筑

序号	建筑整治改造方式	占地面积	占比	总建筑面积	占比
1	保护	1984 m ²	8.4%	3474 m ²	7.3 %
2	修缮	266 m ²	1.1%	266 m ²	0.6 %
3	改善	6050 m ²	25.5%	9534 m ²	20.0%
4	保留	5987 m ²	25.3%	12744 m ²	26.7%
5	整治改造	8916 m ²	37.6%	21275 m ²	44.5%
6	拆除	494 m ²	2.1%	494 m ²	1.0%

古村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7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 0101 水田
- 1701 河流水面
- 0502 文物古迹用地

古村用地规划图